

学生身边 事与法

苗润华 /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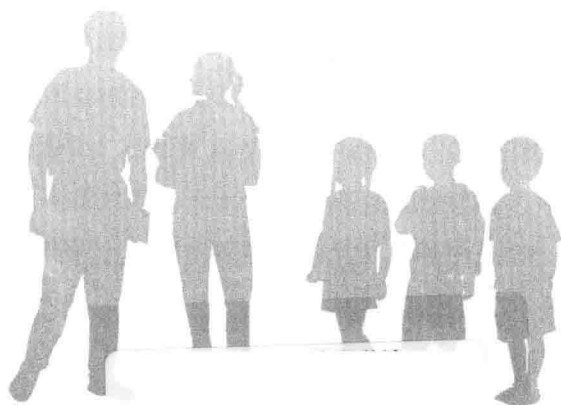
精选57个学生身边案例，精当链接法律故事，准确引用法律条文，深入进行法理剖析，旨在普及法律常识，树立权利意识，植入法治思维，全面提升教师、家长、学生法律素质，使之学会以法律的眼光审视与处理各种法律关系。



人民日报出版社

[学生身边 事与法]

苗润华 /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身边事与法/苗润华编著. —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15-3525-2

I. ①学… II. ①苗…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2872号

书 名: 学生身边事与法
编 著: 苗润华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陈 红
封面设计: 主语设计
版式设计: 大有图文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844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字 数: 230千字

印 张: 18

印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3525-2

定 价: 39.00元

前 言

时代呼唤法治精神，国家需要法治意识，法治国家是现代文明的重要体现，而法治国家的建成，必须建立在公民法律意识养成的基础上。公民法律意识的养成，需要从娃娃抓起，从学生时期培育，从认识自己的权利义务入手。

客观地讲，当前学校法治教育存在着种种误区，导致效果不明显，乃至流于形式。最大的误区莫过于重义务轻权利。法治教育课上，宣讲者们总是以守法作为核心，重点是说教，忽视了告诉孩子们拥有的权利是什么，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去维护。更新法治教育与传播理念，就要从激发未成年人的内心需求着手，从掌握保护自身权利的法律知识入手，让权利意识、法治意识渗透到孩子们的思维里。

笔者作为扎根县域治理前沿的一名法制实务工作者，倾力校园法治文明的传播，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探索出了一条校园法治文明建设的路径。即将出版的《学生身边事与法》作为研究成果的结晶，为教师、家长、学生提供了培养法律意识、了解公民权利与义务、维护合法权益的浅显易懂的法律知识读本。

本书由近及远，由浅入深，由小及大，从法眼识自己、法眼识家庭、法眼识学校、法眼识社会、法眼识犯罪五个层面，全面介绍了学生自身及家庭、社会的法律知识及理念。

通过阅读本书，读者们可以形成这样一些理念，并有以下收获：一是法

律并不玄妙，而是基于常识，好理解，不难学；二是形成看问题的法律眼光，掌握维权的途径和方式；三是养成权利意识，引起学法懂法的兴趣。

首先，法律并不玄妙，乃是基于常识。《说文》这样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所谓法，就是公平。比如，平常流行、大众认可的一些理念：杀人偿命、欠债还钱，都是法律理念的体现，也是立法的基础。当然，具体到立法技术及执法上，不会这么简单。以杀人偿命来说，这是一般情况，是基本理念。具体说来，会有故意杀人、过失杀人、防卫过当等诸多情况，定罪量刑是不同的。再比如，打人、骗人、骂人是不对的，这都属于常识，众所周知，举世公认。这些行为，在法律上的体现，就是故意伤害、诈骗、敲诈勒索、侮辱等违法犯罪。因此，法律是来源于生活，来源于常识的。区别在于，这些常识往往是模糊的、粗略的，而法律条文则是明晰的、严谨的。再比如，父母生了孩子，抚养孩子，是天经地义；父母老了，需要孩子的赡养，也是人所共知。这些都是常识，不过是在法律上规定得更为详细、具体，且具有了强制执行力而已。所以，破除法律的玄妙感，还原其本来面目，有助于我们去认识法律，学习法律，运用法律。

其次，如何才能具有看问题的法律眼光，掌握维权的途径和方式呢？这是本书所要告诉您的。先从我们自身说起，我们每个人在法律上有个共同的身份，那就是公民。与日常我们所说的“人民”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何谓公民呢？按照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而根据我国《国籍法》“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的规定，很容易界定自己的公民身份。那么，既然是公民，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呢？我国《宪法》同样有明确的规定，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人身保护权、受教育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劳动权等等，都是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我们每个人都知道，不得杀人，这是平常的角度和眼光。而法律眼光则是，每个人享有生命权。我们也知道，不得殴打、谩骂他人，此亦日常眼光。而法律眼光则是，公民享有人身保护权、名誉权。同时，不但知道拥有这些权利，还要知道这些权利被侵害时，可以怎么去寻求法律保护和救助。这也是

法律眼光。以本书中“中学生自购手机家长有权退货”这个案例来讲，如果仅以家长不知道不认可孩子的购买行为这个角度，这就是日常思维和眼光。而法律眼光，则是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上判断。区分这两个能力，以此判断孩子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以此确定购买行为是否有效，从而寻求法律保护。再举个例子，关于隐私权问题。几乎所有孩子都不希望家长看自己的信件和日记，但许多家长往往从关心孩子成长的角度，很想了解孩子的任何事情。于是，公然或偷偷拆看孩子信件或读取孩子日记，就成了他们掌握孩子行踪或测度孩子内心的途径。可是，从法律眼光看，作为家长，应该知道孩子是公民，拥有隐私权，不得肆意侵犯。想了解孩子的情况，那就多关注，多和孩子交心，而不是以违法的行为伤害孩子的心灵。作为孩子，从法律眼光看，要知道自己是公民，拥有法律所规定的隐私权，父母或老师都不得侵犯，从而和家长与老师“据法力争”。

三是养成权利意识，引起学法懂法的兴趣。当前中国学校法治教育最大的误区是忽视权利意识培养，专重守法意识塑造。这种法治教育模式所具有的说教性、被动性，很难为学生所接受，其效果也非常有限。而权利意识的养成，是从引导学生认识自身具有的权利和自由开始，让学生知晓和掌握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途径和方式。同时，对别人的权利和自由具有相应的尊重，了解侵犯别人权利和自由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人的认知，对自己切身有利的事情，往往更容易感兴趣和接受。人人维护自己的权利，则人人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即使出现一些问题，寻求法律解决，而非蛮干，以免造成新的侵害。只有孩子们从小养成权利意识，引起学法懂法的兴趣，才能形成公民意识，建设公民社会。而公民社会的建成，则可为法治国家的建成奠定最坚实的基础。

最后，笔者编著并出版此书，还有一个构想，就是形成与读者们的互动，以促进校园法治文明的传播。笔者在近年来的校园法治研究和传播中，搭建了“校园法治网”平台，组织了法律宣传及实务运作团队。读者诸君在阅读本书遇到一些困惑或新问题时，可以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与笔者取得联系，加强沟通和交流。

目 录

第一编 法眼识自己

1. 认识“自然人”“公民”和“人民”：我是谁	002
2. 认识“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中学生自购手机家长有权退货	006
3. 认识生命权：少女晚回家被责骂跳楼坠亡	012
4. 认识人身自由权：同学丢钱老师岂能让学生互相搜身	016
5. 认识受保护权：爸爸不在场我可以说不	020
6. 认识受教育权：宪法权利需要司法保障	024
7. 认识隐私权：我也有自己的“秘密”	028
8. 认识名誉权：我的“名声”很重要	032
9. 认识荣誉权：我的荣誉不得非法剥夺	036
10. 认识肖像权：我反对肖像被商业化	040
11. 认识财产所有权：我的压岁钱谁做主	044
12. 认识智力成果权：小小的我一样可以做出大成果	048

第二编 法眼识家庭

13. 认识结婚：他们为什么是爸爸妈妈	054
14. 认识离婚：父母离异我的权益谁保护	058

15. 认识抚养：未婚同居又分手，孩子谁来抚养·····	063
16. 认识收养：他们是命运之神指派来的爸爸妈妈·····	068
17. 认识监护：被爱也是我的权利·····	072
18. 认识继承：对未成年人继承权有哪些特别保护·····	077
19. 认识义务教育：我要维护学习的权利·····	082
20. 认识家庭暴力：我不是“出气筒”·····	086
21. 认识处分权：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的和解协议不予确认·····	090
22. 认识遗弃：将患病孙子遗弃致死，爷爷被判遗弃罪·····	094
23. 认识赡养：当你老了，谁有责任照顾你·····	098

第三编 法眼识学校

24. 认识学校：我的学校我的班·····	104
25. 认识教师：教书育人方为本·····	110
26. 认识校规：你遇到过这些奇葩校规吗·····	115
27. 认识开除：如何面对受教育权被剥夺·····	119
28. 认识体罚：一场关于“体罚”再认识的争论·····	124
29. 认识课间伤害事故：同学之间发生伤害谁来赔·····	128

30. 认识体育课伤害事故：意外事故怎样适用“公平责任”	133
31. 认识实验课伤害事故：实验课学生烧伤谁来承担责任	140
32. 认识校外实践活动：组织校外活动发生事故的责任	144
33. 认识学校设施侵权：教育教学设施不安全致害学生	148
34. 认识校园暴力：事件主角为何多是“女汉子”	152
35. 认识学生权利保护：老师发现虐童行为管不管	157

第四编 法眼识社会

36. 认识民事行为效力：小卖部存钱赊账是否有效	164
37. 认识合同：学生擅自购买电脑家长能否毁约	169
38. 认识网购：电商“特价”不实可退一赔三	174
39. 认识民间借贷：女大学生用“裸照”做抵押物贷款	180
40. 认识家教：家教服务起纠纷，教育机构违约退费	185
41. 认识校外实习：大四学生实习受伤，工伤认定被驳回	190
42. 认识童工：虚报年龄招童工，违法辞退受处罚	196
43. 认识安全保障义务：男孩未购票进公园溺亡谁承担责任	201
44. 认识交通事故：中学生骑摩托车遭遇连环车祸	207

45. 认识高空抛物：高空坠物“飞来横祸”谁担责	212
46. 认识动物侵权：小学生放学后被狗咬掉耳朵致残	218

第五编 法眼识犯罪

47. 认识未成年人犯罪：被冲动犯罪改写的人生	224
48. 认识故意伤害罪：“校霸”闹事被群殴致死	229
49. 认识故意杀人罪：初中生偷尝禁果酿下惨剧	234
50. 认识过失致人死亡罪：少年见义勇为抓小偷致人死亡	239
51. 认识强奸罪：“早恋”也能构成强奸罪	243
52. 认识抢劫罪：未成年人索取学生财物被判刑	249
53. 认识盗窃罪：孩子偷拿父母的钱也会构成犯罪	254
54. 认识交通肇事罪：行人也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258
55. 认识危险驾驶罪：校车超载驾驶员被判刑	263
56. 认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入侵教务系统为同学改分被判刑	268
57. 认识代替考试罪：冒名替考也入刑	272

01

第 一 编

法眼识自己

树立权利意识，先从认识自己开始。

1. 认识“自然人”“公民”和“人民”：我是谁



我想知道 >>>

家庭中，我是爸爸妈妈的子女，是爷爷奶奶的孙子女，是外公外婆的外孙，以后我还会成为爸爸妈妈。作为一个独立的、有思想的生命个体，我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我”是谁？



身边案例 >>>

“文革”时期，有位顾客去国营商店购物，售货员大姐对其不理不睬，顾客怒不可遏，指着墙上的标语质问：“毛主席教导你们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你为什么不为我服务？”

售货员反唇相讥：“我是为人民服务，又不是为你一个人服务！”

这位售货员的服务态度需要批评教育，但她无意间说出的话中却诠释了一个政治属性较强的概念——“人民”的内涵：“人民”是个群体的概念，单个人当然不能自称是人民，顶多说自己是人民的一员。

在法治缺失的时代，非我即他，不是“人民”就是“敌人”。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是以阶级内容划分的。在我国现阶段，凡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范围。

在政治上，未成年人也是人民的一员；在宪法、法律上，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具有我国国籍的人更精确的概念是“公民”。



法律告诉你 >>>

所谓公民，是指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公民与人民的区别在于：

范畴不同：公民是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内容，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范围不同：我国公民范围比人民范围更广。

后果不同：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公民中的敌人则不能享有全部权利，也不能履行某些义务。

概念不同：公民一般表示个体的概念，是具体的概念，可以落实到某个人的身上；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是集合概念，无法指向任何一个人。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凡具有我国国籍的人都是我国的公民。

其实，我们还有一个名称：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在我国，公民在民事法律地位上和自然人同义。但是公民往往仅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而自然人的范围更广，还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所有的公民都是自然人，但并不是所有的自然人都是某一特定国家的公民。

与自然人是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法人”。自然人与法人都是民事主体，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自然人是在自然条件下诞生的人，包括书面同意的人工受精产生的子女，也属于婚生子女，属于自然人。

自然人是抽象的人的概念，是在自然状态之下而作为民事主体存在的人，代表着人格，代表其有权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自然人主体资格具有广泛性，任何人都要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不论其是否愿意，都要受

到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所有的人都有平等的民事权利，有平等的民事义务。

现在，终于明白了“我”是谁：“我”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自然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是热爱和平的中国人民中的一员。



多长点知识 >>>

克隆人

中国古代神魔小说《西游记》中，齐天大圣孙悟空用自己的汗毛变成无数个小孙悟空的离奇故事，表达了人类对复制自身的幻想。1978年，美国科幻小说家罗维克写了一本名叫《克隆人》的书，内容是一位富商将自己的体细胞核移植到一枚去核卵中，然后将其在体外卵裂成的胚胎移植到母体子宫中，经过足月的怀孕，最后生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婴，这个男婴就是那位提供体细胞核商人的克隆人。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幻想可能就会变成现实。1997年2月27日，英国爱丁堡罗斯林研究所的伊恩·维尔莫特科学研究小组向世界宣布，科研人员从一只成年绵羊身上提取体细胞，然后把这个体细胞的细胞核注入另一只绵羊的卵细胞之中，而这个卵细胞已经抽去了细胞核，最终新合成的卵细胞在第三只绵羊的子宫内发育，世界上第一头克隆绵羊“多利”（Dolly）诞生，这一消息立刻轰动了全世界。但是，由于克隆人可能带来科学、法律、伦理等复杂的后果，现在一些生物技术发达的国家大都对此采取明令禁止或者严加限制的态度。

然而，在难以想象的未来世界里，也许真的有一天，我们彼此相互认识时还得问问：您是自然人还是克隆人？



这些法律和我相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三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2. 认识“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中学生自购手机家长有权退货



我想知道 >>>

从咿呀学语到懵懂少年，在时间老人的陪伴下我渐渐长大，由不懂事的婴儿成为汲取知识和思想的学生，除了年龄和身体的成长，法律上，不断长大的我，有哪些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在变化？



身边案例 >>>

在中学校园，学生持有手机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中学生小蒋见有的同学用上了款式新颖、功能齐全的手机，心里也有些痒痒，但是他的父母却担心影响学习坚决不给买。于是，经不住诱惑的小蒋偷偷从自己的压岁钱中取出2000元钱，买了一部时尚手机。他的家长在购买手机后的第三天得知情况，便带他去商场退货。可是商场却以“手机售出不能退换”为由拒绝退货。双方协商未果，小蒋的爸爸就将商场告上了法庭。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十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

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中学生小蒋未满十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小蒋从自己的压岁钱中取出两千元钱，偷偷去买了一部时尚手机，不是纯获利益的合同，也不是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所以在法律上要法定代理人追认。因此，小蒋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若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则其民事法律行为才有效，若家长不予追认，则该民事行为无效。本案中，小蒋所处年龄阶段明显不能清楚认知其处分两千元人民币这一行为的法律后果，且父母已明确表示不予追认其行为的效力，所以小蒋与商场就手机形成的买卖合同无效，商场应当退货。



法律告诉你 >>>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如法律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则每一个公民都享有行使财产所有权的权利能力。国家赋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律上的确认，它不以公民是否行使民事权利决定是否拥有民事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一般说来，公民的权利能力与年龄无关，但有的权利能力，需要达到一定年龄时才能享有，如工作的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是法律所赋予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与剥夺。

在我国，任何一个公民作为自然人，只要没有被依法剥夺权利，都具有平等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与生俱来的。而行为能力则不同，要根据人的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等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这里的“能力”是指民事主体的意识能力或者精神状态，包括思维是否正常，是否有认识能力、判断能力，是否具有辨别是非和处理自己事务